

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校修讀輔系施行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u> 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 理系修讀輔系施行要點	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 與管理系修讀輔系施行 要點	配合校名新制作法規更 新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 <u>明新學</u> <u>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u> 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 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明新科 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 法訂定之。	配合校名新制作法規更 新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 通過， <u>陳請校長授權系</u> <u>主任發布實施</u> ，修正時 亦同。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 通過，系主任發布實 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明新科技大學法 規訂定修正廢止作業規 則」，本系法規生效條件 更新為「本(要點/規定/標 準/章程/辦法)經系務會議 通過，陳請校長授權系主 任發布實施，修正時亦 同。」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修讀輔系施行要點

90年3月19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3日 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日 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23日 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4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 二、學生修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輔系，應修滿該生入學年度時序表中本系專業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
- 三、學生已在非本系修讀通過之科目與本系指定專業必修科目相同或相近者，不得申請抵免。
- 四、其他未盡相關事宜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執行之。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授權系主任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